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近期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需方”）就多个国内外港口项目签订了智能操控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2.3 亿元。

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合同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法定代表人：翁杰

注册资本：100,769.0641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与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系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翁耀根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6 年 5 月，其持股比例已低于 5%）。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与华东重机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上限为 30,0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东重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 （一）标的：智能操控系统；
- （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价款；
-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根据需方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 （四）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商业保密要求，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合同签署后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合同的落地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外港口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项下业务合作，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保持独立，不会因本合同履行形成对交易对手方的重大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与华东重机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